

人間佛教兩性平等思想研究

常紅星
南京大學博士生

中文摘要

自太虛大師宣導現代人間佛教以來，男女兩性平等問題逐漸引起佛教界廣泛關注。民國時期太虛大師以及「菩提精舍」女眾都對這一問題作出了積極回應，基本達成了尊重女性人格、維護女性權益、宣導男女地位平等的共識。1949年之後，在星雲大師、印順導師、聖嚴法師和昭慧法師等人的推動下，台灣地區人間佛教兩性平等思想取得了舉世矚目的成就。上世紀八〇年代以後，大陸地區的人間佛教重新煥發生機，人間佛教兩性平等思想亦隨之獲得發展，大陸佛教女眾的整體地位得到顯著提升。

關鍵字：人間佛教 兩性平等 台灣 中國大陸



A Study of Thoughts on Gender Equality in Humanistic Buddhism

Chang Hongxing
Ph.D. Candidate, Nanjing University

Abstract

Since the contemporary Humanistic Buddhism advocated by Master Taixu, the issue of gender equality has gradually kindled widespread discussion in the field of Buddhism. During the Republican period, Master Taixu and the female Buddhists of The Pure Bodhi Vihara have actively expressed their views on gender equality. Eventually, they reached a consensus on respecting a woman character, protecting her rights, and advocating equal status between man and woman. After 1949, under the impetus of Venerable Master Hsing Yun, Master Yin Shun, Master Sheng-yen, Master Zhao-hui, thoughts on gender equality in Taiwan, R.O.C. have made great achievements. After 1980, the rejuvenation of Humanistic Buddhism in Mainland China in turn developed thoughts on gender equality. As a result, the overall status of female Buddhists in Mainland China has remarkably improved.

Keywords: Humanistic Buddhism, gender equality, Taiwan R.O.C., Mainland China

佛教伊始對女性問題始終予以高度關注。關於女性出家、女性地位、兩性關係等議題，佛教經律中都有討論。概而言之，古印度佛教對待女性的態度，始終在尊重女性和排斥女性兩個維度之間循環往復。佛教東傳中國以後，由於中國本土政治、經濟、文化等方面的原因，中國佛教在女性思想上雖然不乏閃光點，但總體上仍然延續了古印度佛教對女性的歧見。

長期以來，中國佛教女性信徒一直處於一種默默無聞的邊緣狀態，在各方面很難與男眾相提並論。近代以來，隨著西方兩性平等、女性解放社會思潮的傳入，特別是太虛大師宣導現代人間佛教以來，兩性平等問題逐漸引起現當代佛教界男女兩眾的廣泛關注。民國時期，太虛大師以及一些較早覺醒的女性信徒，都對這一問題表達了自身的思考，基本達成了佛教尊重女性人格、維護女性權益、宣導兩性地位平等的共識。

1949年之後，現代人間佛教事業在台灣地區繼續發展，人間佛教的兩性平等思想也得以進一步發展成熟。在星雲大師、印順導師、聖嚴法師和昭慧法師等人的推動下，人間佛教兩性平等思想無論在理論上還是實踐上，都取得了舉世矚目的成就，直至發展成為引領全球佛教的標竿。相對而言，同期的中國大陸地區佛教事業經歷了長期停滯，遲至上世紀八〇年代才逐漸恢復發展。在此期間，隆蓮法師等人長期致力於佛教女眾群體的發展，對佛教女眾整體地位的提升亦作出了突出貢獻。

本文之寫作，擬對上述人間佛教精神領袖的兩性平等思想作出系統梳理，對近百年來人間佛教在這一領域內的思想發展作出全面研判，並期能對今後人間佛教在推動兩性平等方面，提供力所能及的理論借鑑。

一、民國時期人間佛教兩性平等思想

晚清以來，國門洞開，西方宣導兩性平等、女性解放的女權思想陸續傳



入國內，逐漸為國人所接受，並直接推動了國內女權運動的開展。與此相對應的是，隨著西方文化洶湧而至，中國傳統文化一開始幾無招架之力。作為傳統文化重要組成部分的中國佛教，更是在西學衝擊下「幾乎無力自振於滅頂之災」。¹此時的中國佛教已然陷入重重內憂外患之窘境。在此背景下，作為「近世中國佛教最早睜眼看世界的先覺者之一」，²年輕的太虛大師很早就受到了「中西新思想的薰習」，並「把從前得於禪宗般若的領悟，和天台宗等教義的理解，適應這個時代思潮」，³逐步建立了其人間佛教思想體系。隨著國內女權運動的深入開展，宣導兩性平等的思想亦逐漸影響到了佛教。當時的佛教內部不斷出現提升女眾地位、推動兩性平等的呼聲。面對這一不可回避的時代要求，提倡積極適應「時代思潮」的太虛大師對這一問題作出了積極回應。

太虛大師從佛性論、空性論和因果論的角度分別指出：依據一切眾生悉有佛性的理論基礎，則眾生「都有可以達到最高覺悟的可能性」，故「依此點講，就一切平等」；⁴從佛教無常無我的空性理論出發，可知世間一切本質上都是「空」。將此空性論應用到人生，則知人生種種只是在因緣和合中相互影響，本質上也都是空，由此可以「見到人生是最平等」；⁵根據佛教因果論，世間「一切事事物物」，本質上都是因緣和合的產物，都具有著先天的、普遍的「因果性」。同時也正是因為「因果性」的存在，故而一切事物之間

1. 羅同兵：《太虛對中國佛教現代化道路的抉擇》，成都：巴蜀書社，2003年，頁1。

2. 同註1，頁5。

3. 釋太虛：《我的佛教改進運動略史》，《太虛大師全書》卷31，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4年，頁65。文中所引太虛大師著作皆出自該書，下註只標註該書卷數和頁碼，其他出版資訊從略。

4. 釋太虛：《佛陀學綱》，見《太虛大師全書》卷1，頁195。

5. 釋太虛：〈從無我唯心的宇宙觀到平等自由的人生觀〉，見《太虛大師全書》卷23，頁424。

都是徹底平等的關係。⁶

從這三個方面的平等論出發，太虛大師進一步指出：人類社會男女兩大群體作為世間眾生的一部分，二者都普遍地具有佛性，並且不可能超越空性和因果性的制約，所以男女兩性在佛法本質上絕對平等、無有高下之分。故而他認為：「女身、男身不過一時業報相之區別」，對世間兩性不平等之空相不可過於執著，而是應該從這不平等背後去追尋「佛性」、「空性」、「因果性」等「真平等之所在」。⁷在此兩性平等思想下，太虛大師在一定程度上突破了佛教輕視女性的傳統觀念，對處於弱勢地位的佛教女眾群體發展給予了極大的支持和鼓勵。

關於出家尼眾，太虛大師鼓勵她們應該和比丘一樣，在生活中平等地肩負起「真修實學」、「顯揚佛法」、「流布佛法」之重任；考慮到出家尼眾性別身分的特殊性，太虛大師鼓勵她們更應該且更適合以社會中的女性群體為化導對象，以此來實現淨化世風、弘傳佛法之目的；同時鑑於現代社會潮流的迅猛發展，太虛大師同時還鼓勵尼眾對佛法體系之外的種種社會學問勤加學習，如此才能夠與「時世之潮流所趨」相契應，從而更好地彰顯出佛法在當今時代之大機大用。⁸

關於在家女眾，太虛大師力倡佛化家庭，鼓勵她們通過社會教育使佛教信仰與整個社會保持互動，以此實現佛法在新時代中長久住世；他強調在家女性積極爭取職業權和政治權，對在家女性人格尊嚴和道德情感都給予充分重視與肯定；太虛大師特別強調在家女性對英文和中西醫學的學習，甚至鼓勵她們遠赴海外弘法布道。

6. 釋太虛：〈提供談文化建設者幾條佛學〉，見《太虛大師全書》卷22，頁103。

7. 釋太虛：〈答朱中翰問（三次十則）〉，《太虛大師全書》卷29，頁332。

8. 釋太虛：〈比丘尼之責任〉，《太虛大師全書》卷26，頁300。



基於太虛大師在人間佛教系統內的威望，他積極宣導兩性平等、勉勵提升佛教女性地位的思想，對當時的佛教內部產生了巨大影響。受益於太虛大師的鼓勵與支持，民國時期佛教內部崛起了以比丘尼恆寶法師為代表的「菩提精舍」女眾群眾。菩提精舍的佛教女眾通過自辦《佛教女眾》刊物，對造成傳統佛教兩性關係不平等的理論根源作了深刻反思，她們明確宣導佛教內部兩性平等，並對今後佛教實現兩性平等的具體路徑亦作了深入討論。

菩提精舍女眾認為，佛教內部之所以存在兩性不平等，本質上並非佛教本義。究其根源，首先在於古代印度社會和中國社會普遍存在的重男輕女的社會風習。佛教作為社會的一部分，自然難以避免受到社會觀念的影響。其次，長久以來，由於一些佛教徒對佛教不了義經典產生了誤解，停留於字面上執假為真以為究竟，導致男性對女性的歧視，佛教女性對自身性別亦隨之產生自卑情緒，最終造成了佛教兩性之間的不平等。其三，傳統佛教長期存在的陋習，諸如「中國佛教衰替，教制腐敗，寺產為少數住持所把持，不能統一」等，⁹從制度層面上導致了佛教女眾在學行上長期難有作為。

根據對以上原因的反思，菩提精舍的女眾認為，首先從佛教佛性、空性的根本教義上來看，兩性平等在教義上與佛教的根本精神相一致，男女兩眾本質上乃是絕對平等的。其次從今後時代兩性日益平等化的必然趨勢而言，佛教應該時刻「跟隨當時的社會為轉移」，¹⁰在社會方方面面都逐漸確認兩性平等的今天，佛教作為社會的重要組成部分，自然應當繼續與時代風潮保持積極互動，應該主動順應時代的發展，積極推動佛教內部兩性平等的實現。

另外從佛教女眾自身生存發展著眼，佛教女眾要想在新時代的佛教中有

9. 天童：〈比丘尼應具的學行〉，見《佛教女眾》第1卷第1期，1937年，頁71-72。

10. 恆寶：〈佛教女性觀〉，見《佛教女眾》第1卷第1期，1937年，頁24。

所作為並長遠發展，就必須要在各方面掙脫佛教長期以來兩性不平等的束縛，以平等的身分、地位參與佛教事業。有鑑於佛教兩性平等籲求的合理性和必然性，菩提精舍女眾認為，佛教要實現兩性平等的目標，佛教女眾應該首先從自身著手，勇於革除自身積弊，並提出「嚴擇出家以清源」、「勤學明理以傳教」、「自營生計以維續」等三大革新綱領，¹¹從制度、教育、經濟上徹底突破傳統佛教施加到女眾身上的束縛，用實際行動切實提升自身群體在佛門的實際地位，並最終實現兩性平等的追求。

二、現當代台灣人間佛教兩性平等思想

新中國成立之後，宣導人間佛教運動的大量菁英，諸如東初法師、慈航法師、星雲大師、印順導師等相繼轉赴台灣，繼續弘揚人間佛教。得益於台灣社會相對特殊的文化生態，眾多高僧大德率領台灣四眾弟子，共同推動人間佛教事業的蓬勃發展。在諸如寺院道場建設、佛教人才培養、佛法信仰弘傳、慈善事業踐行等方面，台灣人間佛教事業都取得了舉世矚目的巨大成就，對台灣地區乃至整個亞洲，甚至全世界範圍內，佛教信仰的弘傳都產生了非常積極的影響。

隨著台灣社會現代化程度的不斷提升，台灣民眾追求女性解放、兩性平等的思想觀念亦水漲船高。這一大趨勢亦深深影響了台灣人間佛教內部。在台灣人間佛教的整個發展過程中，如何妥善處理兩性關係一直受到佛教領袖們的共同關注。長期以來，他們各自通過著書立說和具體的行持，發展出一套既符合現當代社會兩性平等主流價值要求，又不違背佛教根本精神的兩性平等思想。這種思想體系不但在理論和實踐兩大領域，對現實中存在的有關佛教女性的諸多問題作出了成功解答，更為整個台灣地區人間佛教男女兩眾

11. 恆寶：〈佛教女性觀〉，見《佛教女眾》第1卷第1期，1937年，頁24-25。



的團結和均衡發展打下了思想基礎。如果說，民國時期太虛大師和相關的佛教女眾發展出了人間佛教女性思想的第一個高峰，那麼，台灣人間佛教的教界領袖們則創造了女性思想的第二個高峰。

在這些佛教領袖當中，首屈一指者是星雲大師。身為台灣佛光山開山的星雲大師，「不僅是現代人間佛教的一位卓越的宣導者，同時更是現代人間佛教的一位卓越的創立者」。¹² 在一生弘揚和踐行人間佛教的過程中，星雲大師一貫堅持兩性平等的觀念，對女性的能力和品德予以充分肯定，在理論和實踐層面上不斷推進女性地位的提升。星雲大師早在赴台之前，即已經對佛教內部兩性關係問題有了一定的關注思考。在其早年所發表的討論佛教經濟建設的文章中，他指出：在經濟工作中，佛教女性具有和男性平等的經濟能力。同時他還注意到了男性陽剛強壯、女性陰柔纖弱的先天差別，提出在具體經濟工作上應該各有分工。¹³ 星雲大師赴台以後，經過長時間的理論深研與弘法實踐，他的兩性平等思想日漸成熟圓成，並以內化為佛光山僧團的生活文化之中，有力地推動了佛光山人間佛教事業在全世界的發展壯大。

星雲大師的兩性平等思想可以概括為理論與實踐兩大層面。首先在理論層面上，星雲大師通過個人著述，依據佛教根本精神，對傳統佛教經典作出了充滿現代性的詮釋，力證佛教自始以來即主張兩性平等。他指出：「『平等』是宇宙人生的真理，是人間的宗要，也是佛法的根本。」¹⁴ 而在兩性關係上，佛教本身同樣「對人不分男女老幼，都一律平等而視」。¹⁵ 大師認為，

12. 程恭讓：《星雲大師人間佛教思想研究》，高雄：佛光文化，2014年，頁88。

13. 今覺：〈理想中寺僧經濟之建設〉，見《覺群》週刊第20期，1946年11月25日，頁14。

14. 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當代問題座談會》上冊，台北：香海文化，2008年，頁319。

15. 星雲大師：《玉琳國師傳》，上海：上海錦繡文章出版社，2010年，頁58-59。

在佛法修行上，女性擁有和男性同樣的能力和潛質，主張「只要有悲心，只要有願力，不分男女，不論出身，都有成功的希望」。¹⁶他主張佛教信徒在兩性關係上不應該存有分別心，不應該對人之性別存有執著之心，更不應該產生歧視他人的心態。星雲大師兩性平等的思想觀點，為提升佛教女性地位、實現教內兩性平等掃清了理論障礙。

其次，在實踐層面上，星雲大師自投身人間佛教建設以來，在教育上一直注重培養佛教女性人才，在弘法工作中鼓勵她們勇於擔當，給予她們足夠的施展空間，幫助她們充分發揮自身潛力，作出不讓鬚眉的巨大成就。另外他還聯合國際佛教界，恢復印度、斯里蘭卡等南傳佛教國家的比丘尼二部僧戒傳承，使得當地比丘尼僧團重新建立，並召開世界傑出婦女會議等等，為切實提高佛教女性地位作出了卓越貢獻。

在人間佛教兩性平等思想領域同樣作出卓著貢獻的還有印順導師。在早年出版的《佛法概論》一書中，印順導師就明確提出了「男與女，約信仰、德行、智慧，佛法中毫無差別」的觀點，並指出傳統佛教長期以來「不能發揚佛法的男女平等精神，不能扶助女眾，提高女眾，反而多少傾向於重男輕女，甚至鄙棄女眾，厭惡女眾」的事實，認為「這實在是對於佛法的歪曲」。¹⁷由此可見，印順導師很早就是一位堅定的兩性平等主義者。他認為就佛法本意而言，無論男女，在能力和成就、權利和義務、修行和弘法等方面，都是絕對平等的。這是佛教本懷所在，更是對佛法平等精神的深澈彰顯。基於宣導佛教兩性平等的堅定立場，印順導師通過對佛法義理的深厚體認和嚴謹縝密的理性論證，進一步指出佛教內部之所以長期存在重男輕女的現象，除了社會風習的影響之外，另一個原因則是佛教徒自身對佛陀本懷的歪曲和誤解。

16. 星雲大師：《星雲大師講演集2》，高雄：佛光出版社，1984年，頁837。

17. 釋印順：《佛法概論》，北京：中華書局，2010年，頁116。



關於佛教經典中女性出家導致佛法早衰的記載，印順導師認為佛陀雖然對女性出家一開始有所猶豫，但最終仍然是持支持的態度。而這一與佛陀本懷相矛盾的說法之所以會進入經典，乃是由於「把持」佛教首次結集（王舍城五百結集）的素來厭惡女性的大迦葉所為。關於嚴格壓制女性地位的「八敬法」，印順導師認為同樣並非全部出自佛陀。經過認真考證，印順導師指出八敬法中「於兩眾中受具足」、「半月從比丘僧請教誡、問布薩」、「不得無比丘住處住（安居）」、「安居已，於兩眾行自恣」等四條，乃是佛陀出於對初出家尼眾的教育和保護所親定，出發點是「啟發和誘導向上，不是輕視與壓制」。¹⁸其餘諸如「受具百歲，應迎禮新受具比丘」、「不得呵罵比丘」、「不得舉比丘罪」等，乃是「釋尊涅槃後，摩訶迦葉等上座比丘」，出於「對比丘尼出家所持的厭惡情緒」而增訂進去的。¹⁹

印順導師對兩性平等的提倡，以及對佛教歷史問題的重重解構，為人間佛教佛教女眾發展掃清了歷史羈絆，幫助她們重新建立自尊、自信和自我認知，在全新的起跑線上重新煥發生機。而台灣佛教女眾勢力的強勢崛起，也恰恰驗證了印順導師兩性平等思想在當下時代彰顯出的強大生命力。

作為台灣人間佛教法鼓山道場的創始人，聖嚴法師同樣明確宣導兩性平等思想。聖嚴法師對佛教兩性地位問題作了深刻反思。他毫不迴避地指出，長期以來佛教內部確實存在著嚴重的重男輕女現象。這一現象直接導致佛教女眾群體遭到長期壓制，長遠來看亦鉗制了佛教整體的發展。聖嚴法師明確指出：「佛陀當世，乃是主張男女平等的。」²⁰故佛教重男輕女的現象，在

18. 釋印順：《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上，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頁169。

19. 同註18，頁167。

20. 聖嚴法師：〈今後佛教的女眾問題〉，見《學佛知津》，北京：華夏出版社，2010年，頁181。

本質上違背了佛陀宣導兩性平等的根本精神。基於對這一問題的嚴重關切，聖嚴法師指出佛教不能延續傳統佛教輕視女性的風習，而是應該回歸佛陀本懷，在佛教內部宣導兩性平等相處，使佛教男女兩眾重新回歸均衡發展的道路。

與印順導師相一致，聖嚴法師同樣對造成佛教兩性不平等的「八敬法」作了深刻反思，並基本延續了印順導師反對「八敬法」的思想觀點。他指出：「八敬法的成立或出現，似乎是在佛滅之後的事了。因為這與佛法的精神相背，也與佛陀制戒的原則相背。」²¹ 聖嚴法師認為，由於「八敬法」的存在，使得「尼眾失去了獨立性，變成了男眾的附屬品」，進而造成了僧團中「比丘尼永遠抬不起頭來」的惡果。²² 為了掃除今後佛教出家女眾的理論羈絆，聖嚴法師主張將「八敬法」封存在歷史文獻之中，不鼓勵今後的尼眾去嚴格踐行，更不贊成佛教界刻意強調。聖嚴法師突破了佛教經典中關於女性不能成佛的歧見，²³ 他認為這種說法只會「使得女眾姊妹們自慚形穢」，²⁴ 並舉《法華經》中「龍女成佛」為例，指出「不要看不起女人，只要她的福智資糧夠了的時候，成起佛來，與男子漢同樣快速」。²⁵

聖嚴法師認為佛教女眾要想平等地發展，獨立自主是必不可少的前提條件。然而由於台灣佛教道場中大量存在以男性為主導的兩性共住的現象，聖嚴法師認為長此以往，會使得尼眾出家之後不可避免地要接受比丘僧的管理，

21. 聖嚴法師：〈今後佛教的女眾問題〉，見《學佛知津》，北京：華夏出版社，2010年，頁187。

22. 同註21，頁185。

23. 東晉·僧伽提婆譯：《中阿含經》卷28，《大正藏》第1冊，頁607中，以及東晉·僧伽提婆譯：《增一阿含經》卷38，《大正藏》第2冊，頁757下。

24. 同註21，頁182。

25. 同註21。



久而久之就會失去尼眾僧團的獨立自主性。為此，他「希望將來的中國比丘尼眾，至少能夠組成屬於尼眾自己的僧團」，²⁶ 女眾「應依尼眾出家，應依尼眾而住」，²⁷ 這不但符合戒律要求、避免社會譏嫌，更是從源頭上保障了尼眾自身的獨立自主。

在台灣人間佛教界卓有成效地宣導兩性平等思想的同時，台灣傳統佛教信徒並沒有完全在這一領域跟上時代的步伐，甚至漸有思想反撲之勢。上世紀九〇年代，有佛教信徒在報刊上陸續發文，對台灣比丘尼「不知八敬法為何物」多有批評，²⁸ 甚至有人明確要求台灣「尼眾加學《大愛道經》，背誦『八十四態』，學行八敬法」。²⁹ 面對這股藉維護「八敬法」反對佛教兩性平等思想的「逆流」，人間佛教界的「佛門女將」昭慧法師勇敢地走上前台，與之展開了長達十年的思想論辯，並以公開撕毀「八敬法」的決絕方式，將這項兩性平權運動推向高潮。在長期的思想論戰過程中，昭慧法師「把握許多講學或寫作的機會，利用學理分析或文獻解讀的方式」，³⁰ 對造成佛教內部歧視女性的觀點，諸如「八敬法」、「女人出家導致佛法早衰」、「有八十四醜態」、「女有五障」等言論作了全面深入的檢討。

昭慧法師在繼承前人思想成就的基礎上，基於對佛教女眾命運的嚴重關

26. 同註 21。

27. 同註 21。

28. 懺尼：〈八敬法的認識與實踐〉上，《僧伽》第 1 卷第 4 期，1992 年 7 月，轉引自釋昭慧：〈論出家二眾之倫理——評懺尼〈八敬法的認識與實踐〉上篇〉，釋昭慧、釋性廣編著：《千載沉吟——新世紀的佛教女性思維》，台北：法界出版社，2002 年 4 月，頁 58。

29. 學忍：〈完整僧教育制度之嘗試提出〉下，《僧伽》第 2 卷第 1 期，1992 年 10 月，轉引自釋昭慧：〈「奴性教育」可以休矣！〉，釋昭慧、釋性廣編著：《千載沉吟——新世紀的佛教女性思維》，台北：法界出版社，2002 年 4 月，頁 70。

30. 釋昭慧：〈佛教與女性——解構佛門男性沙文主義〉，釋昭慧、釋性廣編著：《千載沉吟——新世紀的佛教女性思維》，台北：法界出版社，2002 年 4 月，頁 5。

切，憑藉對佛學義理的體認並結合自身佛法實踐的經驗，通過爬梳原典、解讀文獻、分析學理的理性研究方式，對導致佛教兩性不平等的歷史根源一探究竟。在不斷的探討中，她基於佛法「眾生平等」的究竟了義，最終成功論證了「兩性平等」同樣也是佛教自古以來就有的根本主張。她指出佛典中嚴重歧視女性的諸多說法，不僅並非來源於佛陀教誡，甚至是對佛陀本懷的嚴重違背，故此類說法嚴格意義上並不具備合法性。昭慧法師在這一領域內的思想探討，對徹底瓦解導致佛教內部兩性不平等的諸多說法，成功實現了其解構佛門男性沙文主義的目標，進而使反對佛教兩性平等的信徒失去了最根本的理論保障。

在作足了充分的理論準備之後，昭慧法師最終於2001年3月31日，在「印順導師思想之理論與實踐學術研討會」開幕式上，公開宣讀了〈當代大愛道的二次革命——廢除「八敬法」宣言〉，並率領四眾弟子以頗具儀式性和象徵性的方式，共同將「八敬法」從牆上「撕揭」下來。在長達十年的兩性平權運動中，昭慧法師在理論上，對佛典中歧視女性的言論完成了實質性的解構，在實踐上，對八敬法予以公開廢除。儘管她的行為方式仍然存在較多爭議，但是客觀上，昭慧法師無論在理論上還是在實踐上，都走在推動佛教兩性平等思想的前沿。

三、當代中國大陸地區人間佛教兩性平等思想

1949年新中國成立至上世紀七〇年代末，中國大陸地區佛教「猶如在大海中迷失航向的一葉小舟」，歷經社會主義改造和「文化大革命」等一系列社會和政治運動，幾乎「在掙扎中走向消亡」。³¹直至1978年中國共產黨

31. 學愚：《中國佛教的社會主義改造》，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15年，頁607。



十一屆三中全會之後，中國佛教才走上了逐漸恢復的道路。經過四十年的高速發展，中國大陸地區的人間佛教事業已然取得引人矚目的成就。在此期間，得益於改革開放以來持續良好的宗教環境，以及新中國成立以來全社會對兩性平等理念一以貫之的重視與支援，大陸地區佛教女眾群體規模快速發展壯大，佛教界對提升女性地位、促進教內兩性平等的思想重新取得重大發展，佛教女性的地位亦因之得到顯著提升。

大陸地區在人間佛教兩性平等思想領域最有建樹者，毋庸置疑當是被趙樸初讚為「當代第一比丘尼」的隆蓮法師。

隆蓮法師出身於具有嚴重輕男輕女傾向的傳統知識分子家庭。身為家中長女的隆蓮法師剛出生時，其父親「甚至沒有認真地為她取個名字」。³² 待到她的五位弟弟相繼出生後，其父則隆重地以古「九州」為他們取名。隆蓮法師長大懂事以後，對父親這種重男輕女的做法非常不以為然，故她「為了表示自己的不滿，為自己取了一個名字：銘燕」。³³ 春秋戰國時期，「九州」之一的幽州屬燕國。隆蓮法師為自己取名為「燕」，意指「九州」之「幽」，以此來爭取和弟弟們在名字上的同等待遇。隆蓮法師成年以後，隨著生活、社會閱歷的增加，她逐漸發現在當時的男權社會中，一個女性婚前無論如何優秀，一旦結婚生子以後，就不可避免地「和別的女人一樣，沒有地位，沒有獨立人格」。³⁴ 為了向當時男權社會中女性悲慘命運表示抗爭，同時努力爭取並維護自身得之不易的自主地位和人格尊嚴，隆蓮法師從此矢志不婚。

如果說，隆蓮法師給自己取名是為了爭取家庭中兩性平等，那麼拒絕婚

32. 裘山山：《當代第一比丘尼——隆蓮法師傳》，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7年，頁32。

33. 同註32，頁33。

34. 同註32，頁225。

姻則是為了爭取在社會中的兩性平等。由此可知：早在出家之前，作為當時社會為數不多的知識女性之一，隆蓮法師已經具備了強烈的女性覺醒意識，深刻地表達了其對男權社會中男尊女卑不平等現象的批判，並用自身的實際行動對宣導女性獨立、維護女性人格、實現兩性平等理念作出了深刻踐行。

隆蓮法師出家以後，發現在兩性關係上「佛教中的男女確有一個高下之分」，她認為這是「世俗間的男尊女卑」在佛教兩性倫理中的必然反映。³⁵同時她對佛教經典中所謂「女有五障」、「八敬法」等說法也全都不以為然。如何在現有的條件下提升佛教女眾地位、實現良性關係的平等相處，是隆蓮法師終其一生格外關注的問題。有鑑於社會條件的不同，隆蓮法師沒有像台灣地區的人間佛教領袖那樣，在佛教義理上對兩性平等有過多理論糾纏，而是以重在實踐的方式，通過培養尼眾人才和恢復比丘尼二部僧戒，以不容置疑的事實證明比丘尼眾在各方面的能力和成就都不亞於比丘僧眾，從而在客觀上有力提升了比丘尼眾在漢傳佛教中的實際地位，為當代中國佛教女性地位的提升作出了卓越貢獻。

早在1980年之前，中國已經有了好幾所佛學院，但這些佛學院只針對比丘僧開放，「沒有一所是培養比丘尼的」。³⁶為了彌補這一缺憾，使比丘尼眾能夠和比丘僧眾接受同等的佛學教育，進而培養出更多的尼眾人才，當時的中國佛教界非常需要建立一所尼眾佛學院。鑑於這一迫切需要，隆蓮法師表示自己「有責任來做這件事」，³⁷並最終在1980年參加第四屆全國佛教代表大會時，向中國佛教協會「鄭重提出了創辦尼眾佛學院的建議」。³⁸隆

35. 裘山山：《當代第一比丘尼——隆蓮法師傳》，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7年，頁220。

36. 同註35，頁221。

37. 同註35，頁221。

38. 同註35，頁160-161。



蓮法師的提議得到了時任會長趙樸初居士的大力支持，最終克服了重重困難，於 1983 年得到國家宗教局批准，正式成立了四川尼眾佛學院，並於 1984 年正式招生。尼眾佛學院成立後，隆蓮法師擔任院長職務，親自主持學院的教學工作，其後終其一生都傾心傾力於尼眾教育，為大陸佛教界培養出了大量德才兼備的尼眾人才。

比丘尼二部僧戒，簡言之，就是尼眾受具足戒的時候，應該首先向十名具有十二年戒臘的比丘尼戒師求授「本法尼」戒。尼眾得戒成為本法尼後，再由這十名比丘尼戒師帶領至比丘僧團中，另請十名比丘僧戒師組成戒壇向她們傳授比丘尼具足戒，如此受戒才合乎佛教儀軌。中國漢傳佛教的二部僧戒最早始於南朝宋時，待至民國時期早已中斷多時。早在 1949 年的時候，隆蓮法師的師父能海法師就曾準備恢復二部僧戒，然而基於種種原因未能如願。而隆蓮法師則「一直希望自己能有朝一日，完成能海老上師未竟的事業」。³⁹

後至 1980 年，隆蓮法師在第四屆全國佛教代表大會上，正式表達了「想在大陸恢復比丘尼的二部僧戒」的願望。⁴⁰ 此事引起了中國佛教協會的高度重視，趙樸初居士為此積極奔走。最後在隆蓮法師、中國佛教協會的共同努力下，最終決定由隆蓮法師統籌安排，於兩年後舉行二部僧戒傳戒儀式。1982 年 1 月，由隆蓮法師組成的十位比丘尼戒師首先為八位受戒尼眾「在鐵像寺的尼部傳『本法尼』戒；之後帶她們來到成都文殊院，請以寬霖法師為戒和尚的十位比丘戒師，為她們傳比丘尼戒」。⁴¹ 在此後隆蓮法師的有生之年裡，她再接再厲，不斷克服重重困難，又先後於 1987 年、1989 年、1991 年、1993 年（兩次）、1995 年、1999 年、2003 年組織參與了八次傳授比丘尼二

39. 同註 35，頁 183。

40. 溫金玉：〈影落峨眉第一峰——悼一代名尼隆蓮法師〉，《中國宗教》，2006 年第 12 期，頁 21。

41. 同註 35，頁 185。

部僧戒法會。尤其是在 1993 年洛陽白馬寺傳授二部僧戒法會上，隆蓮法師為來自全國各地近四百位尼眾傳授二部僧戒，就其規模而言，一時間被教界譽為「佛教史上絕無僅有」。⁴²自此以後，中國漢傳佛教歷史上幾經中斷的比丘尼二部僧戒，在隆蓮法師等人的不懈努力下正式得以全面恢復。這不僅使中國比丘尼出家修行的傳承因之重新「走上了正規」，⁴³更是「對當代中國佛教制度建設意義無量」。⁴⁴隆蓮法師對中國漢傳佛教比丘尼傳承合法性的恢復和延續，實謂功高至偉。

四、結語

人間佛教兩性平等思想總體上，可以從理論和實踐兩大維度作出研判。在理論維度上，人間佛教兩性平等思想主要從佛教義理中（特別是佛性論和空性論）中尋求理論支持，同時對經典中出現的輕視女性的言論，作出了成功的理性檢討和實質解構，使得佛教女眾得以從歧視女性的理論束縛中解放出來。在實踐維度上，人間佛教兩性平等思想主要體現在鼓勵女眾對佛教事業的積極參與和主體性擔當。特別是台灣地區，女眾群體已然發展成為人間佛教的中堅核心力量，在人間佛教事業中持續發揮著越發難以替代的作用。在大陸地區，人間佛教則通過提倡教育、恢復二部僧戒等方式，在實際生活中顯著壯大女眾群體規模、提升女眾佛學素質、增強女眾身分認同，用一個腳印的實際行動，切實取得女性地位的顯著提升。

綜合對比來看，民國時期的人間佛教兩性平等思想雖然尚屬發軔，但依

42. 魏奕雄：〈佛門才女隆蓮〉，《文史雜誌》，2007 年第 2 期，頁 15。

43. 裘山山：《當代第一比丘尼——隆蓮法師傳》，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7 年，頁 186。

44. 溫金玉：《影落峨眉第一峰——悼一代名尼隆蓮法師》，見《中國宗教》2006 年第 12 期，頁 21。



然從整體上為該領域的思想發展奠定了基本方向，後期台灣地區和大陸地區的兩性平等思想，正是朝著這一方向走得越發深遠。台灣地區得益於佛教女眾群體的強勢崛起，以契理契機為思想特色的人間佛教，為了激發女眾群體的參與意識，故能以更加開放、包容、鼓勵的心態，推動男女兩性平等思想持續深入發展，而佛教女眾的崛起，亦反過來進一步推動兩性平等思想成為教內共識。在這兩種力量的良性互動之下，台灣地區人間佛教兩性平等，已然成為引領全球佛教的標竿。相對比而言，由於社會現代化程度和自身發展程度的不同，大陸地區的人間佛教兩性平等思想表現出注重實踐的特色，而在佛學理論上論證相對不足。

整體來看，綜觀近百年人間佛教思想在台海兩岸的發展，提倡維護女性權益、提升女性地位、最終實現男女兩性徹底的平等思想，已然逐漸發展成為教內普遍共識，兩性平等思想已經成為人間佛教思想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相信兩性平等思想的持續發展進步，不僅能有力推動人間佛教男女兩眾群體在地位上的均衡，同時亦將為今後人間佛教事業整體發展提供重要助力。

參考書目

1. 東晉·僧伽提婆譯：《中阿含經》卷28，《大正藏》第1冊，No.0026。
2. 東晉·僧伽提婆譯：《增一阿含經》卷38，《大正藏》第2冊，No.0125。
3. 釋太虛：〈我的佛教改進運動略史〉，《太虛大師全書》第31卷，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4年。
4. 釋太虛：《佛陀學綱》，《太虛大師全書》第1卷，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4年。
5. 釋太虛：〈從無我唯心的宇宙觀到平等自由的人生觀〉，《太虛大師全書》第23卷，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4年。
6. 釋太虛：〈提供談文化建設者幾條佛學〉，《太虛大師全書》第22卷，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4年。
7. 釋太虛：〈答朱中翰問（三次十則）〉，見《太虛大師全書》第29卷，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4年。
8. 釋太虛：〈比丘尼之責任〉，見《太虛大師全書》第26卷，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4年。
9. 天童：〈比丘尼應具的學行〉，見《佛教女眾》第1卷第1期，1937年。
10. 恆寶：〈佛教女性觀〉，見《佛教女眾》第1卷第1期，1937年。
11. 今覺：〈理想中寺僧經濟之建設〉，見《覺群》週刊第20期，1946年11月25日。
12. 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當代問題座談會》上冊，台北：香海文化，2008年。
13. 星雲大師：《玉琳國師傳》，上海：上海錦繡文章出版社，2010年。
14. 星雲大師：《星雲大師講演集2》，高雄：佛光出版社，1984年。
15. 釋印順：《佛法概論》，北京：中華書局，2010年。
16. 釋印順：《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上，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
17. 聖嚴法師：〈今後佛教的女眾問題〉，《學佛知津》，北京：華夏出版社，2010年。



18. 懺尼：〈八敬法的認識與實踐〉上，《僧伽》第1卷第4期，1992年7月，轉引自釋昭慧：〈論出家二眾之倫理——評懺尼〈八敬法的認識與實踐〉上篇〉，釋昭慧、釋性廣編著：《千載沉吟——新世紀的佛教女性思維》，台北：法界出版社，2002年4月。
19. 學忍：〈完整僧教育制度之嘗試提出〉下，《僧伽》第2卷第1期，1992年10月，轉引自釋昭慧：〈「奴性教育」可以休矣！〉，釋昭慧、釋性廣編著：《千載沉吟——新世紀的佛教女性思維》，台北：法界出版社，2002年4月。
20. 釋昭慧：〈佛教與女性——解構佛門男性沙文主義〉，釋昭慧、釋性廣編著：《千載沉吟——新世紀的佛教女性思維》，台北：法界出版社，2002年4月。
21. 程恭讓：《星雲大師人間佛教思想研究》，高雄：佛光文化，2014年。
22. 羅同兵：《太虛對中國佛教現代化道路的抉擇》，成都：巴蜀書社，2003年。
23. 裘山山：《當代第一比丘尼——隆蓮法師傳》，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7年。
24. 學愚：《中國佛教的社會主義改造》，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15年。
25. 溫金玉：〈影落峨眉第一峰——悼一代名尼隆蓮法師〉，見《中國宗教》2006年第12期。
26. 魏奕雄：〈佛門才女隆蓮〉，《文史雜誌》2007年第2期。



佛光淨土，是諸佛淨土的總歸；
人間佛教所成就的，就是佛光淨土。
我們應當本著直下承擔、捨我其誰的精神，
效法諸佛菩薩的慈心悲願，去除對三毒的怖畏，
散播歡喜的種子，
融和極樂淨土的環境清淨、天下一家；
琉璃淨土的政治清明、民生豐富；
華藏淨土的互助友愛、平等和諧；
兜率淨土的善人聚會、法樂無窮，
將我們的人間穢域建設成佛光淨土。

～《人間佛教語錄·宗門思想篇》